

“外包”员工受伤，用工方外包方双双“甩锅”

谁都“跑不了”，法院判决两企业承担八成责任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近日，上海一“外包”员工在工作中受伤后，实际用工单位以及人力资源外包公司分别被法院判决承担50%和30%的赔偿责任。“外包”员工的权益得到了维护，企业以外包规避责任的挡箭牌被击碎。

2014年，我国出台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10%。这部法规被视为“临时工”的权益护身符。

但此后，一些企业想出了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新招：把原来的劳务派遣协议改成劳务外包协议，但人员、管理模式、费用支付方式等均维持原状。“假外包真派遣”让一些企业得以继续保持用工的“灵活”与“方便”，但也致使“外包”员工的权益保护面临新的问题，劳动者依然是最大受损方。

有专家表示，在现实中，“外包”的身份使得员工权益很难得到有效保障。例如，其受伤后，可能会出现实际的用工单位不愿承

担责任，而人力资源外包公司赔偿能力有限的困境。

此次，上海的这名“外包”员工便遭遇到了这一困境。2016年初，蒋某与上海一家人力资源外包公司签订外包项目劳动合同，并由人力公司安排至上海一家餐饮公司上班，工作岗位是司机。

2016年12月21日，蒋某在搬饭箱的时候，因地面湿滑摔在地面上受伤，餐饮公司将他送往医院治疗。后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此后，蒋某向餐饮公司、人力公司要求赔偿，但遭到拒绝。于是，他以提供劳动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将两家公司作为被告告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营养费等共计20余万元。

记者从人力公司与餐饮公司签订的《业务外包合同》中了解到，这两家公司的合作模式是：餐饮公司将食品生产加工、分装、搬运装卸、物流、保洁等部分基层用工单元工作外包给人力公司；人力公司基于合同项目聘用的员工，与餐饮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人力公

司承担用人单位及用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餐饮公司根据人力公司提供的工作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在庭审中，人力公司代理人辩称，该公司系劳务公司，其与餐饮公司签订外包项目劳动合同后，便派遣蒋某至餐饮公司工作。餐饮公司对蒋某的工作进行考勤，并根据考勤计算工资；因此蒋某的工资先由餐饮公司支付给该公司，其再支付给蒋某，故其仅为代发工资。

而餐饮公司则辩称，其与人力公司签订的是配送业务外包合同，配送餐工作人员由人力公司招聘。餐饮公司与人力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业务，餐饮公司与蒋某之间也不存在劳务或劳动关系，因此人力公司应为本案的责任主体。

餐饮公司和人力公司双双“甩锅”，蒋某成了无人愿意认领的员工。但法院审理认为，两家企业都对蒋某受伤负有责任。餐饮公司作为劳动力购买方，从蒋某提供的劳务中获得利益，故餐饮公司作为实际用工单位理应对蒋某因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蒋某系人力公司派出的劳动

者，人力公司作为派遣单位，从蒋某提供的劳务中获得合同利益，亦为责任主体。

针对餐饮公司辩称其与人力公司签订的是业务外包合同，人力公司应为本案责任主体的主张，法院认为，该合同约定的效力仅限于餐饮公司及人力公司之间，跟蒋某无关。本案中，两被告均有义务给予蒋某安全的工作环境，现蒋某在送餐过程中受伤，两被告依法应予赔偿。但蒋某作为劳务提供者，在工作过程中亦未对自身安全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事故发生亦有过错。

2019年4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蒋某承担20%的责任，餐饮公司及人力公司分别按50%、30%的责任比例赔偿。因二被告的责任大小可以区分，蒋某要求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餐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认为蒋某系人力公司的雇员，与餐饮公司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应由雇主人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今年2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餐饮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抗疫复工、稳岗脱贫

“娘家人”为农民工当“靠山”

本报讯（记者黄榆）在复工复产和就业脱贫齐头并进的关键时期，云南“娘家人”服务站在抗疫复工、稳岗脱贫战线上积极作为，发挥独特作用。

记者4月13日从云南省总工会获悉，为鼓励更多务工人员尽早复工返岗，云南“娘家人”深圳服务站通过走访企业，督促企业落实防护措施，保障务工人员防护物资，同时向务工人员做好防疫宣传等，用暖心鼓励，帮助务工人员尽快适应企业防疫复工要求。

为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和务工人员返岗情况，“娘家人”深圳服务站与云南永善县工作站密切沟通协作。近年来永善县加大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每年派出4至5名务工人员驻扎广东中山小榄镇，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稳岗帮扶工作，为永善县外出务工人员提供贴心优质服务。

两地实施了一系列激励措施，永善县来务工人员稳岗补贴高、稳岗率高，有效促进了两地劳务协作和劳动力转移就业。今年两地激励措施有所调整，新转移到中山务工人员的补贴比去年更高了，其中建档立卡务工人员务工满一年可领到1万元以上补贴。截至3月底，中山地区企业复工复产率达到98%以上，永善县也已超额完成省外转移就业任务。

疫情防控和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

100万农民工“点对点”返京复工

本报讯（记者甘皙）为实现疫情防控和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乘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北京市出台了一系列措施。目前，已有约100万农民工，通过“点对点”方式顺利返京复工。

据介绍，为做实做细对接服务，北京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依托各区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对接区

域内重点企业，搭建了“北京市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岗共享服务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汇集农民工返京需求。同时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精准掌握农民工返京复工需求。

通过详细摸排，北京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精确掌握农民工返岗时间和目的地。据悉，北京市与河北、河南、山东、四川等14个劳务输出省市建立省际劳务协作机制，

做好返岗务工人员信息收集和推送，并确定返岗方式和时间。

随着复工复产提速，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北京市要求有关企业做好农民工到京后的接车接站工作，做好“点对点”服务保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农民工收入人厂、开展隔离14天集中观察等工作，并推广使用北京健康宝，确保返京农民工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上岗。

为帮助返京农民工做好防护，北京市发出《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编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农民工防护手册》，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冠肺炎知识宣传和疫情防控工作，促进返京农民工尽快安全返岗复工。同时，相关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开展农民工健康监测，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牵头组建义工卫士队，日夜坚守防控疫情

工匠返乡战“疫”记

山。然而，项目工程还有3天就要完工了，田忠贵没能赶上。即便如此，他致力保卫家乡的心思依旧未停。

田忠贵的家乡疫情严重，村里居住着486户人家，共有3000多人口。封村封路后，所有的防疫宣传和入户排查工作，都靠村干部和16名党员完成。眼看村干部忙不过来，田忠贵向村支书提议：“成立一支义工卫士队，动员村民的力量，共同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这个点子迅速被村干部采纳。紧接着，田忠贵马上通过微信群发布信息，号召家人朋友参加。第二天，一支8人的疫情防控保家卫士队正式成立。

作为牵头人，义工卫士队的所有统筹安排工作都落在了田忠贵身上。白天他参与岗位执勤、筛查过往车辆和行人劝返工作；落实出入户登记，帮助村民采购生活物资，给孤寡老人提供帮助；晚上他还要对一天的工作

进行梳理，在群里普及政府各项相关文件内容，调整安排各值班岗位工作。

村里设置了4个岗位，只有8个人的小队伍根本吃不消。为号召更多人参与，下了班的田忠贵在群里继续发布动员信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家人和家园需要你来行动！”慢慢的，卫士队微信群里的人数从个位数，变成了十位数，最多的时候达到36人。

今年已经51岁的田忠贵，工作一年难得回家一次。这个春节，入伍两年没回家的儿子也请到了探亲假。一家人原本可以好好团聚，但疫情袭来，田忠贵觉得，必须有所行动。

义工卫士队伍组建后，村里的疫情防控得到了极大支持，各项繁杂的防疫任务有条不紊地进行。义工卫士队的做法也被推广到了其他组队，原本寒冷的冬天变得温暖起来。

在各方齐心守护下，田忠贵的老家虽处于疫情严重地区，但全村未出现一例疑似，一例确诊。

3月26日，樱花绽放，家乡的疫情形势进一步缓解。田忠贵终于可以返岗回广东了。临行前，村支书带领村里的党员去家里送行。

田忠贵为人仁慈宽厚，是村里公认的“热心肠”，村里有修路、修堰等公共活动，只要他在家，就一定能看到他忙碌的身影。

在中建四局华南公司，田忠贵是大家的“田师傅”。2018年，他被选中担任公司的钢筋工教练，负责培训钢筋工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指导的3名选手在广东省86位钢筋选手中突围而出，斩获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钢筋工第一、第二、第五名，并荣获钢筋工团体第一的好成绩。

4月11日，已返回工地的田忠贵，收到了来自湖北省大悟县彭店乡太山村村委会的感谢信。“田忠贵同志在回乡过年期间，组织了32人的志愿卫士队，日夜坚守各防控路段……历时50天，确保我村无一人感染。他的无私奉献精神得到了村民齐心点赞！”

以法治手段推动根治欠薪“顽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即行施行

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保障农民工群体权益制定的专门法规，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确定了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制度，要求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单独列账予以保障。

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

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强调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确定维权告示制度。



目前，北京、吉林、四川等多地启动了相关的宣传活动。

北京

在“五一”劳动节前集中推出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进企业、进工地、送政策、送法规，动员社会各方面落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的责任。

吉林

通过专题学习、分级培训、测评考核等手段以释法促学法。采取开辟专栏、政策解读、现场宣传等方式以宣法促法。结合欠薪维权、联合惩戒等案例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等重要内容以执法促用法。

青海

采取线上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把《条例》宣传普及到各类用工单位，深入到各基层社区、工地、村委会。

成都

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深入项目工地，组织开展“一画一栏、一片、一书、一周、一进”“六个一”《条例》宣传活动。

文字整理 北梦原 制图 赵琛

疫情期间劳动争议类问题成法律咨询热点 法律服务化解矛盾保障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卢越）近日，司法部发布的第二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导案例显示，法律服务正在加大工作力度，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的同时，保障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中，一起农民工在隔离期突发心脏病死亡的案例引起了不少关注。2月18日，四川农民工陈某经人介绍，到贵州省正安县一家大型煤矿务工，按规定需进行疫情隔离观察。2月23日，陈某在隔离期间突发心脏病，后因抢救无效去世。

经调查，陈某系首次前来务工，因在疫情隔离观察中，无法进行体检，尚未缴纳工伤保险；同时从陈某居住的房间内找到了其平时吃的药物，经核实该药物系治疗心脏病所用，其家属证实其患有心脏病。

2月24日，陈某亲属来到煤矿处理后事，要求煤矿按工伤处理，如不认定工伤就一次性赔偿130万元。煤矿则认为陈某系自身疾病导致死亡，不是工伤，且煤矿去年刚刚技改，已投入大量资金尚未收益，无力支付130万元赔偿。

陈某系家中顶梁柱，亲属情绪激动，而煤矿正处于复工复产关键时期，生产经营压力大，处理稍有不慎将会激化矛盾。针对这种情况，律师向亲属解释了《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让亲属接受了陈某死亡在认定工伤上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况；同时与煤矿管理层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谅解。

记者了解到，近期，多地劳动争议类问题咨询数量上升，成为法律咨询热点。根据广东法律服务网提供的资料，随着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劳资纠纷类咨询增长明显，占到疫情期间咨询总量的36.9%。青岛法律援助大数据显示，一季度劳动合同和劳动报酬类咨询占到总咨询的21.7%，与前两年相比，数量和占比均有增加。

记者注意到，司法部日前已印发意见，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动员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开展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其中特别提出，着力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经营秩序。



岗位送到“家门口”

招聘会开到了家门口，正好还招聘焊工，真的太高兴了。”去年刚学了电焊技能的马永军在招聘现场很激动。

4月15日，甘肃康乐县启动中建集团定点帮扶康乐县就业扶贫现场招聘会。此次招聘会组织了中建二局等15家用工企业提供533个岗位，全部面向当地贫困农民工。

“这是我们第4次在康乐招聘。”据中建二局安装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当天，共有136人与中建集团达成就业意向，10人现场签约。

（徐菁 王东坡）